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 (a) 張先生及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於張先生及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張先生及費先生獲委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致使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委任非執行董事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懿宸先生（「**張先生**」）及費怡平先生（「**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費先生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七年開始職業生涯，曾任職於格林威治資本市場公司(Greenwich Capital Markets)，亦曾於東京銀行紐約分部擔任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負責人以及美林證券大中華區債券資本市場主管。彼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返回中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其他中國境內政府債券市場發展機構提供諮詢。

張先生現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參與創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之執行董事，同期亦擔任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微博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WB)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至今擔任新浪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INA)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今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52.SZ)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今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麥當勞中國之董事會主席及哈藥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為第十一屆、十二屆及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自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

費先生，56歲，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虹智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之非執行董事、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撤銷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若干涉及特鋼、房地產及能源項目成員公司之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涉及中澳鐵礦、房地產項目公司及其於麥當勞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權益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審計、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於中信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之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費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費先生已確認，彼等(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及費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胡慶剛先生（「**胡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於服務董事會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張先生及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張先生及費先生獲委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十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則除外。因此，公司細則須就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修訂。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致使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惟本公司股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或之前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懿宸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僅供識別